

证券代码：836950

证券简称：人可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小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后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材料；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些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日期为自本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终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之日起 3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少波、甘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